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授予其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不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648,21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692,882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2,100,778 股变更为 401,452,568 股（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402,100,778 元变更为 401,452,568 元。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2,100,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鉴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的数量将调整为 907,494 股，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也相应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